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臺籍教職員成績考核要點

2006年11月行政會議通過

2012年10月29日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激勵教職員工作士氣與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職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、屆滿一學年者，應予成績考核；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達六個月者，另予成績考核。辭職、退休、資遣、死亡、留職停薪、重大功過者，得專案辦理考核。考核年度內職務調整者，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。
- 三、教師成績考核，依本職學能、親師溝通、班級經營、人際關係、品德操守、服務紀律、生活言行、服務熱忱、敬業精神、工作能力等項目考核。
職員工成績考核，依人際關係、品德操守、服務紀律、生活言行、服務熱忱、敬業精神、工作能力、本職學能等項目考核。

四、教職員成績考核按第三點評分，並依下列規定評定等第：

(一) 考核總分達八十分(含)以上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考核評為甲等：

1. 按規定時間上班上課，教法優良，進度適宜，成績卓著。
2. 本職工作得法，效果良好。
3. 服務熱誠，對校務切實配合。
4. 事病假併計十四日以下，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
5. 品德生活良好，為學生及其他教職員表率。
6. 專心服務，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。
7. 按時上下班上下課，無曠課、曠職紀錄。
8. 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。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考核總分七十分至七十九分或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考核評為乙等：

1. 工作或教學認真，進度適宜。
2. 對本職工作能負責盡職。

3.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。
4. 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，未逾二十八日，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，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
5.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。

(三) 考核總分六十至六十九分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考核評為丙等。考核列丙等人員不予辦理晉級或調任其他崗位：

1. 工作或教學成績平常，勉強符合要求。
2.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。
3. 事、病假期間，未依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
4. 未經校長同意，在外兼課兼職。
5. 品德生活較差，情節尚非重大。
6. 因病達延長病假。
7.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。

(四) 考核總分五十九分以下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考核評為丁等，不予續聘。

1. 學年度內一次記滿二大過者
2. 違反聘約規定情節嚴重者
3. 品德行為有重大缺失者
4.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至八款之情事，或違反同法第十七條第一至第八款義務者。

五、教職員在考核年度內曾記二大功者，不得考列乙等以下；曾記一大功者，不得考列丙等以下；曾記一大過者，不得考列乙等以上。

六、獎懲

(一) 教職員工平時考核，由部門主任依具體事實詳加記錄。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，應予以獎勵或懲處。

(二) 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；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

(三) 其他教職員工獎懲規定及標準均依照「本校教師獎懲要點」及「本校職員工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辦理教職員成績考核，由部門主任評分後，再交由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，最後由校長覆核。行政主管由校長考核。

八、辦理教職員成績考核前，人事室應將各項表件填妥，並檢附有關資料送成績考核委員開會初核時使用。

九、校長對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交回覆議；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。

十、教職員成績考核完成後，學校應以書面通知教職員。

十一、教職員如由臺灣公立學校商借者，經教育行政主管機核定在原校保留底缺，由本校考核，並提供考核資料，行文其原服務學校，另行參加該校之考核。

十二、教職員成績考核獎金之發給，由董事會視本校財務狀況，另做決定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